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8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3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4,292,837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02,608,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截至目前,中国银泰累计质押股数123,722,3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4%。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5年9月26日,有关本次公开挂牌的具体情况请登陆北交所网站(<http://www.cbxex.com.cn/>)并进行查询。

如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的资产相关事项。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仍将依法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对外转让的资产及资产出售协议予以审议,资产出售协议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成交及成交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1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5年9月26日,有关本次公开挂牌的具体情况请登陆北交所网站(<http://www.cbxex.com.cn/>)并进行查询。

如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的资产相关事项。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仍将依法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对外转让的资产及资产出售协议予以审议,资产出售协议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成交及成交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深益达 公告编号:2015-11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19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路通信,证券代码:002446)自2015年9月17日起停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已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公告,定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2015年第8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股票将实施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2)。

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隔两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9月17日,公司对筹划的重大事项在内幕信息知悉人内部公开了披露,公司承诺争取在11月9日前公布相关预案。现将有关重大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6月9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9月17日,公司对筹划中的重大事项的基本内容进行了披露。公司承诺争取在11月9日前公布相关预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西林凤腾就收回其控股权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其控股权,并拟向其增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西林凤腾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鉴于该重大事项尚未完成,同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环科技,股票代码:000707)自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恢复。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1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三家法人股东,共计回购注销股份17,572,280股,该等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8%。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补偿12,037,037,012股,广州市成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裕公司”)补偿2,834,409股,佛山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公司”)补偿2,700,859股。

2.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业绩补偿和补偿条款

2013年4月26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完成,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5月17日非公开发行的320,299,105股股份完成登记和上市手续;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后该等股份变为462,418,747股。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乌海化工的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如下:

(一)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2012年8月8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佛山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前述三家企业合称“各重组方”或“认购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各重组方对于注入资产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29,517,533万元、42,381,424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盈利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2012年8月8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佛山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前述三家企业合称“各重组方”或“认购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各重组方对于注入资产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29,517,533万元、42,381,424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2年8月8日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协议各方自愿协商,公司应当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乌海化工实际盈利数与《中联评估报字[2012]第52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具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乌海化工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中联评估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当年度净利润,认购人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认购人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3. 若乌海化工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公司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依法予以注销。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公告决议确定后不得将所批准的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认购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当局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被股东前,就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4. 认购人每年具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公司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计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5. 前述利润数即指乌海化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认购人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320,299,105股(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该等股份数变为462,418,747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 在补偿期限内,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全部股份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认购股份数,则认购人将另行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认购人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7. 认购人依据各自向公司转让乌海化工的股份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三)其他相关承诺

根据认购人于2015年2月出具的承诺,同意在计算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乌海化2014年和2015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时,将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起实施的会计估计变更予以扣除。该承诺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刊登的《关于保证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承诺承兑履行措施的公告》(临2015-023)。

二、本次业绩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证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15-23-00012号]:

乌海化工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03.14万元,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436.17万元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1,786.20万元后的净利润为36,280.77万元,较2014年度盈利预测数42,381.42万元低6,100.65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85.61%。因此,乌海化工2014年未实现盈利预测。

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23-00042号):

2013年度乌海化工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31,011.52万元,较2013年预测净利润数29,517,533万元超过了1,493,99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105.06%。

3. 2013年-2014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乌海化工2013-2014年累计实现的盈利承诺数为67,292.29万元,较2013-2014年累计盈利预测承诺值71,896.96万元低4,606.66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93.69%。

(二)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原因

2014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第四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PVC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由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导致2014年盈利低于预期。

(三)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各重组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乌海化工原股东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公司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计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前述计算公式,公司应向各重组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17,572,280股并注销。

各重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重组方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补偿前持股数(股)	补偿股份数(股)	补偿后持股数(股)

<tbl_r cells="